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PC 700/000/154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1/2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
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
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4年1月23日會議的跟進

就你於2024年1月24日的來信，跟進2024年1月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有關(i)懷疑公務員濫用病假；及(ii)「公務員及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補充資料，請分別參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連附件

2024年2月14日

懷疑公務員濫用病假的處理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91條，部門如果懷疑某公務員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可要求該員每次打算放取病假時，向任何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位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間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這項措施須每三個月檢討一次。在上述情況下，不論病假長短，該員都必須出示上述由部門指定的醫生或診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可獲准放取病假。該員出示的其他醫生證明書，將不獲接納。如有需要，部門亦可要求該員接受醫事委員會的檢查。除非獲得醫事委員會建議批准該員放取病假，否則部門可拒絕批准該員放取病假。

2. 在2018至2022年間，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91條往指定政府或醫管局醫生/診所求診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8	398
2019	374
2020	261
2021	182
2022	183

註：2023年的統計數字尚在整理中

公務員及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

計劃背景

政府於 1996 年推出「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下稱「計劃」），目的是在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外，輔以一項自願性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為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更多選擇和彈性，讓他們可以透過私營醫療機構和專業人員獲得額外醫療保障。

2. 該計劃自 2002 年 10 月起擴展至涵蓋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相關人員可按其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參加計劃。選擇參加計劃的政府僱員，須自行繳付全部保費。就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而言，他們享用政府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不會因參加計劃受到影響。

計劃概況

3. 在現行安排下，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及協調推行上述計劃，並會每年邀請現屆承辦計劃的保險公司，以及在過去一年佔全港醫療保險總保險費最高的 10 間保險公司提交建議方案，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均由管方代表及四個中央評議員會職方代表（包括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組成。

4. 工作小組會逐一檢視保險公司提交的建議方案，並主要集中討論各建議書的承保範圍及保費，以考慮是否委任有關公司為計劃下的新／繼續承辦的保險公司之一。獲委托承辦計劃的保險公司，服務期為一年（該年的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5. 在計劃下，部分承辦的保險公司有提供專為政府僱員而設的保險計劃，亦有承辦公司把提供予一般市民的保險產品納入計劃並為政府僱員提供各式投保優惠。

6. 由於投保人及受保人提供予承辦保險公司的資料屬他們與承辦公司之間的安排，申請的審批工作亦完全由承辦的保險公司負責，因此政府沒有收集在計劃下投保有關計劃的政府僱員的個人資料。

7. 就「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會議上問及參與有關計劃的政府僱員資料（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受聘的公務員及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參加該計劃的人數、他們在該計劃下支付的保費佔其薪金的百分比等），我們曾向承辦保險公司了解有否收集投保人的薪酬水平、聘用條款等資料，惟承辦保險公司回覆指他們並沒有要求投保人提供上述個人資料。

8. 雖然我們沒有個別投保人薪酬水平及聘用條款等的資料，我們每年均會要求承辦公司提供有效保單的數目及受保人數。在 2023-24 年度，計劃共有 11 間保險公司¹參與，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計劃共累積約有 38 000 份保單及 55 000 名受保人（包括公務員、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購買了計劃下醫保產品的政府僱員，於退休或離職後仍能夠續保或選擇轉往其他保險計劃，惟續保條件或因不同保單或保險公司有異。

9. 在宣傳及推廣方面，我們一直有邀請承辦的保險公司就其提供的產品推廣予政府僱員。例如於 2023 年 11 月，有承辦的保險公司在北角政府合署舉辦路演（於辦公大樓的大堂設立臨時櫃位及宣傳展板介紹有關計劃），今年亦陸續會有其他承辦的保險公司舉辦類似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10. 總括來說，計劃下各承辦保險公司會為政府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及投保優惠，讓他們可按個人需要，自行比較及購買最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我們希望計劃可為有需要的政府僱員提供多一個選擇。我們會繼續鼓勵及便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視乎個人的負擔能力及個別醫療需要，自行安排切合個人需要的保障。

¹ 承辦公司包括保柏（亞洲）有限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忠意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忠利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